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

附件二

借用職務宿舍申請積點表

申請日期：

員工 編號		姓名		身分證統 一編號		科室	
申請人請先填寫下列項目及點數，再經審核。							
典獄長、副典獄長二十點，科室主管十八點，薦任職人員如：教誨師、調查員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統計專員、作業導師、科員、主任管理員十六點，委任科員、作業導師十三點，委任主任管理員十點，管理員及其他人員七點。 (職等點數最高二十點)					職務		點數
簡任級二十點、薦任級十八點、委任級十二點、雇員級(含技工、司機、工友)八點。 (職等點數最高二十點)					職等		點數
一、在本監暨法務部(含)所屬機關服務之年資點數，每滿一年給予一點，不滿一年者不予列計。 二、其他機關服務之年資減半計點。 (年資點數最高二十五點)					年資		點數
最近三年考績：每年甲等五點、乙等三點、丙等一點。 (考績點數最高十五點)					考績		點數
居住地：宜蘭縣及西部地區新北市以南、屏東縣以北均二十點，台東縣十點，花蓮縣市五點。					居住縣市		點數
核定日期及情形					總積點數		
說明： 一、依宿舍管理手冊辦理。 二、單房間宿舍之申請，以申請登入先後排定優先順序，惟同時提出申請者，適用本表之規定。 三、奉核後請將申請積點表交至總務科承辦人以便統計與排序。							
申請人員	科室主管	總務科	人事室	副典獄長	典獄長		